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農輔字第1120023773號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部 長 陳吉仲

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,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,規劃 農業公費專班招生,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,定義如下:
 - (一)專班公費生:就讀本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,接 受本部公費補助四年,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一般公費生: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(所)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,接受本部獎助學金補助至多四年,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專班公費生之招生名額及類別,由本部及教育部研商,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事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。辦理專班公費生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前,將下學年度專班公費生之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 - 一般公費生之名額,由本部公告之。辦理一般公費生之大學應於遴選三個月前, 將一般公費生之遴選機制及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- 四、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,應遵循下列規定:
 - (一)專班公費生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,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;一般公費生按公告 之名額,依該校遴選機制為之。
 - (二)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 - (三)前款實施要點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、錄取方式、公費或獎 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 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。
 - (四)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,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之 起迄時間與年限、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及核計基準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、 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事項。
 - (五)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,並將實施要點、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部備查。
 - (六)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工作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。

本部得對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進行考評工作,並得依考評結果及本部預算額 度,調整學校公費生名額及類別。

- 五、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,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,第四年僅補助學 雜費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至四年,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。
- 六、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,並喪失後續之權 利,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:
 - (一)因轉學、轉系,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 - (二)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 - (三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。
- 七、農業公費生畢業後,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(以下簡稱從農),包含返家從 農,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;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。

具兵役義務者,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;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,得 向學校辦理展延,其期間至多為二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八、未依規定從農者,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,依不足年月數比例 返還已受領數額;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,以一月計。
- 九、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,由該校負責追繳,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部。未依規定追繳 或追繳不力,本部得依情節輕重,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十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:
 - (一) 死亡。
 - (二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,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 - (三) 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,因重大疾病或事故,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。

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,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,並報本部核准。

- 十一、農業公費生因第六點及前點情形致缺額者,不得遞補。
- 十二、本部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,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, 履行從農義務。